

证券代码：874844

证券简称：振森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为他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申请流程

第四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核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应审慎核查担保资料与主合同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未决及潜在的诉讼，防止被担保对象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降低潜在的对外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受理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或接报其他部门转报的担保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进行调查或复审，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对外担保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流程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门递交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以提请董事会进行审查。财务部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补充。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一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二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不再是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和登记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或公司授权代表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对外担保档案制度，对担保合同、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与各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第二十六条 如出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时，财务部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偿债义务。若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通报；各部门受理的应立即向财务部门报告并由财务部门转报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规定，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